**中華民國划船協會教練/裁判證換(補)發申請資料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證照級別 | □A級□B級 □C級  |
| 證照類別 | □教練 □裁判 |
| 補發原因 | □遺失 □更名 □誤植 □其它： |
| 姓 名 |  | 照片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性　別 | □男　□女 |
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(請填寫民國) |
| 原發證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原發證字號 |  |
| 住 址 |  |
| 收件人姓名 |  |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| ( )  |
| 收件人地址 | 郵遞區號 |  |
|  |
| 備　　註 | 1.證照申請補件或更換每份酌收工本費300元。2.表格填妥後，請郵寄至本會行政組。地址：104台北市朱崙街20號707室 中華民國划船協會3.請附上一吋照片2張。(1張請粘貼在表格上) |
| 身分證正面 | 身分證反面 |

增能講習列表

一、依教育部業於111年1月10日發布修正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

第9條、第9條之1、第10條與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9條、第9條之1、第10條（下稱教練、裁判辦法），其修正重點包括因特定事由展延新制教練（裁判）證有效期間之規定、持有舊制教練（裁判）證人員以過渡至新制教練（裁判）證制度做效期一致性規範

二、111年至114年期間，未依每年至少6小時與4年累積48小時進修者，舊證將失其效力。

三、綜合以上述要點未於114年12月31日前未換發為新制教練(裁判)證或未依每年至少6小時

與4年累積48小時進修者

四、可抵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教練 | 裁判 |
| 1.本會辦理學科、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。2.亞洲划船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3.國際划船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4.經本會認可之其它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(1)各級政府 轄下體育運動相關單位(2)國家運動訓練中心(3)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(4)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(5)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(6)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(7)e等公務員數位學習平臺(8)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(9)其它（各縣市政府認定核可的數位平台）5.持有本會核發之各級教練證者於本會認可之賽事擔任教練者，依據以下規定抵免專業進修課程之時數(1)亞洲划船錦標賽(2)亞洲青年划船錦標賽(3)世界划船錦標賽(4)世界U19划船錦標賽世界(5)U23划船錦標賽(6)亞洲運動會(7)帕拉 亞洲運動會(8)奧林匹克運動會帕拉奧林匹克運動會(9)其他由本會遴選指派教練參與的賽事**折抵上限4年總計24小時，每年僅能折抵6小時** | 1.本會辦理學科、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。2.亞洲划船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3.國際划船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4.經本會認可之其它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(1)各級政府 轄下體育運動相關單位(2)國家運動訓練中心(3)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(4)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(5)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(6)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(7)e等公務員數位學習平臺(8)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(9)其它（各縣市政府認定核可的數位平台）5.持有本會核發之各級 裁判 證者於本會認可之賽事擔任裁判者，依據以下規定抵免專業進修課程之時數(1) 全國運動會(2)全國大專運動會(3)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(4)國際總會及亞洲總會舉辦之國際賽事如世錦 青賽、亞錦青賽、世界盃、亞洲盃(5)本會所舉辦水上賽事如協會盃、全國賽、衝刺賽(6)本會所舉辦室內划船錦標**折抵上限4年總計24小時，每年僅能折抵6小時** |

增能講習列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編號** | **日期** | **活動名稱/活動項目/工作內容** | **主辦單位** | **折抵時數** |
| **1** |  |  |  |  |
| **2** |  |  |  |  |
| **3** |  |  |  |  |
| **4** |  |  |  |  |
| **5** |  |  |  |  |
| **6** |  |  |  |  |
| **7** |  |  |  |  |
| **8** |  |  |  |  |
| **9** |  |  |  |  |
| **10** |  |  |  |  |
| **11** |  |  |  |  |
| **12** |  |  |  |  |
| **時數小計** |  |